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

承辦人：學管科 / 鄭名雅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公告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 10:01

公告編號：11109054

速別：普通件

附件：臺中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回流研習實施計畫.pdf,

主旨：有關臺中市教育局辦理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回流研習課程，開放部分名額予本縣教師報名參加，請貴校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8日中市教課字第1110077633號函及中區策略聯盟(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三類人才培訓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 研習時間：111年10月15日及10月22日（均為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 研習地點：本市西屯區協和國小視聽教室（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三) 研習代碼：3527567。

(四) 報名方式：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依上開研習代碼報名，限額30名，額滿為止。

三、研習注意事項：

(一) 課程開始上課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請研習教師務必準時參與研習。

(二) 研習當日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小開放校園停車，惟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

(三) 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筷，並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四) 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

四、自111學年度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採中區策略聯盟培訓課程共享及認證審查規準一致之方式辦理，可以異地參與課程培訓或若教師無法參加其中一門課程者，可至苗栗縣、台

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參加相同課程進行補課，再返回參加本縣三類人才培訓認證流程。

五、惟縣市間認證送件期程及相關履行權利義務等存有差異；請參與跨縣市課程培訓教師務必注意並配合本縣教專中心公布認證流程之作業規定。

六、檢附臺中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回流研習計畫各1份。